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

2. 教育局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主席

3. 香港銀行華員會 名譽會長

4. 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有限公司 名譽顧問

5.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成員

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7. 香港房地產協會 榮譽顧問

8.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 董事 (非受薪)

9. 同齡同心慈善基金 信託人

10.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董事 (非受薪)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

簽署：



姓名：

吳亮星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登記日期	: 31/12/2013	時間	: 9:4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at	:	am / pm